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程及地點

一、三等考試錄取人員一

(一)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畢業且考取與畢業學系相關之考試類科者：

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二)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畢業且考取與畢業學系相關之考試類科並

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 2 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 2 個月內實施：

1、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者。

2、完成該校碩士班幹部教育者。

3、完成該校碩士班招生簡章所規定補修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及所屬研究所所訂必修課程者。

(三)非自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但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且

考取與畢(結)業學(類)科相關之考試類科者：教育訓練 10 個月，預定 107 年 12 月份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2 個月。

(四)其他：

1、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但未修習柔道(或摔角)滿 2 年、射擊(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除外)滿 2 年及綜合逮捕術(9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除外)滿 1 學期者，或跨考與畢(結)業學系(類科)無關之考試類科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類科〕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

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但跨考與畢(結)業學(類)科無關之考試類科者(如：與消防、海巡機關相關之學〔類〕科跨

考警察人員類科者)。

3、畢業逾3年始考取者或曾任警察人員離職逾3年復考取者(104年6月8日前離職)。

上述人員，教育訓練22個月，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以外各類科預定108年2月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消防警察人員類科第1階段(預定108年1月)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第2階段(預定109年1月)至消防機關實施實習訓練，第3階段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另水上警察人員第1階段(預定108年1月)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實施，第2階段(預定109年1月)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實務訓練2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1週內實施，合計24個月。

二、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

(一)具上揭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得免除教育訓練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類)科相關之考試類科者：免除教育訓練，但需實務訓練2個月；實務訓練預定榜示後2個月內實施。

(二)同上述資格但跨考與畢(結)業學系、學(類)科不同之考試類科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類科〕跨考警察人員類科者)及**畢業逾3年始考取者或曾任警察人員離職逾3年復考取者(104年6月8日前離職)**：教育訓練12個月，預定108年1月實施，「行政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執行，「消防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

消防署訓練中心執行、「水上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未來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執行，結訓後統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製發結業證書；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4 個月。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各類別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各警察類別人員：(內政部警政署)

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代訓三等特考班一般組結業學員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一般警察特考班結業學員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

消防警察人員：(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內政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成績占 80%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